

壹、案由：據游明宗陳訴：其父游清水所有坐落臺中縣大里市大元段 1585 地號道路用地漏辦徵收，經多次陳情，猶未補辦徵收作業，相關機關涉有違失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游明宗陳訴，其父游清水所有坐落臺中縣大里市大元段1585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係交通部公路總局於民國（下同）78年間辦理台3丁線0k+910-4k+133段（臺中縣大里市都市計畫2號道路，下稱系爭路段）第2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案（下稱系爭徵收案）內漏列徵收之土地，經多年來向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縣政府及臺中縣大里市公所等請求徵收，惟相關機關相互推諉，致系爭土地迄未補辦徵收，爰向本院陳情調查。案經本院於97年6月17日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及臺中縣政府查復到院；復為釐清相關事實及疑點，本院於97年11月26日及98年1月21日約請行政院、交通部、內政部、行政院主計處、臺中縣政府、大里市公所及大里地政事務所相關人員到院說明，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后：

一、臺中縣大里地政事務所未能審慎核對徵收地籍圖，交通部公路總局復未主動向該事務所查明釐清該等土地登記情形，致辦理系爭徵收案時，漏列徵收該等土地，均核有疏失：

（一）查陳訴人曾於91年8月28日向交通部公路總局陳情，其父游清水所有坐落臺中縣大里市大元段1585地號土地，係該局於78年間辦理台3丁線0k+910-4k+133段第2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案內漏列徵收之土地，請補辦徵收。嗣經該局核對當年徵收地籍圖後發現，臺中縣大里地政事務所（原為霧峰地政事務所）提供之地籍圖內並未載有系爭土

地之地號，嗣該局函請該事務所查明釐清，確認除1585地號外，尚有同段1579、1581地號私有土地亦漏列徵收在案。又查前揭1579地號面積為378.86平方公尺，1581地號面積為260.07平方公尺，1585地號面積為1,514.36平方公尺。

(二)依據大里地政事務所於本院詢問時表示，該事務所於78年徵收當時提供之地籍圖顯示，用地範圍內漏列徵收3筆土地地籍範圍內確係空白，未載有地號，惟其未載有地號之原因，該所無法查知等語。復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於本院詢問時稱，該局係依據大里地政事務所提供之用地範圍地籍圖，逐筆摘錄徵收土地地號，再函請該事務所審核確認無誤後，擬具土地徵收計畫書陳報徵收，當時該事務所提供之地籍圖，其漏列徵收土地之地籍範圍內係空白，惟該局基於信賴該事務所提供之地籍圖，爰製作徵收土地清冊時並無摘錄該等土地地號云云。

(三)綜上，臺中縣大里地政事務所於提供交通部公路總局系爭徵收案用地範圍內之地籍圖時，事前未能提供正確地籍圖，事後亦未能確實審核圖冊，致因圖面漏未載入上揭地號土地，造成後續該等土地漏未徵收之情事，核有疏失。又上揭漏列徵收土地之面積範圍於圖面上顯而易見，交通部公路總局於摘錄徵收土地地號時，對於漏列徵收土地之地籍範圍內為空白之情形，理應易而查覺，詎該局竟以信賴該事務所提供之地籍圖等語為由，未能主動向該事務所查明釐清土地登記情形，致漏列徵收該等土地，亦有疏失。

二、行政院應督促相關機關儘速依法妥適處理系爭路段漏列徵收土地補辦徵收事宜，以落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一)按大里市大元段 1579、1581 及 1585 地號土地，係交通部公路總局（原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78 年間依據行政院頒「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財務計畫」辦理台 3 丁線 0k+910-4k+133 段第 2 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時，漏列徵收之土地，已屬確認。查系爭徵收案拓寬工程業於 81 年 7 月竣事，嗣公路路線系統變更，臺灣省政府於 83 年 9 月 24 日公告廢除台 3 丁線，系爭路段歸屬市區道路，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爰於 89 年 12 月 19 日函請臺中縣政府自行養護，並經該府於 90 年 4 月 4 日函復自即日起接管自行養護在案。惟當時系爭路段之管理機關仍登記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該處乃於 91 年 12 月 13 日函請臺中縣政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事宜，經該府於 92 年 1 月 15 日函復表示，系爭路段因省道改線後，應屬市區道路而非縣道，故為簡化流程，請逕洽大里市公所辦理移交接管事宜云云。該處旋於同年 22 日函請大里市公所辦理變更登記。然該公所以系爭路段尚有前揭土地漏列徵收，故於同年 5 月 14 日函復稱，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取得全線用地產權後，再行移交接管及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之後相關機關多次公文往返協調，仍無法釐清本案應補辦徵收之權責機關，致系爭路段之管理機關迄今仍登記為交通部公路總局。

(二)次查，內政部曾於 92 年 6 月 16 日就其他類似案件函釋略以：「二、……本案土地為高雄縣政府於 63 年辦理鳳山市都市計畫 25 號道路工程時漏辦徵收，惟查該路段目前已劃入省道台 1 線，管理機關為交通部公路總局，依據上開公路法之規定，似宜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續辦用地取得，以符業務承接及管用合

一。三、公路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本案仍請貴府（高雄縣政府）與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協調依法妥處，以維民眾權益。」該部復於同年8月1日就本案函釋略以：「本路段道路雖已改為市區道路，並經臺中縣政府同意接管，惟路段內土地之管理機關仍登記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本案土地究應由目前管理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或已同意接管之臺中縣政府為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請貴部（交通部）與臺中縣政府協商辦理之。」交通部依據前揭內政部92年6月16日函釋，認公路系統調整而造成權責單位改變者，原則上係由目前之接管單位為權責機關，本路段暨已改為市區道路，並經臺中縣政府接管養護，路權自屬地方政府，並應由其補辦徵收事宜。惟臺中縣政府及大里市公所均表示，本案所需補辦徵收經費龐大（依據交通部及大里市公所以97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加4成，估算前揭漏未徵收土地目前辦理徵收補償費約需新台幣1億2,058萬4,240元），該府及該公所財政困難，實無力負擔，仰賴中央機關予以補助經費。另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市區道路條例並未排除任何機關於徵收經費上提供相關補助，本案若交通部補助經費，由大里市公所辦理徵收作業亦可。

（三）綜上，交通部援引內政部92年6月16日函釋，認本案負責補辦徵收之權責機關應為地方政府，惟地方政府因財政困難而無法辦理徵收作業。然細究本案雖已改為市區道路，並經臺中縣政府同意接管，但路段內土地之管理機關至今仍登記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其與內政部92年6月16日所函釋之案例情形有間，且由土地徵收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於92年8月1日就本案函釋：「本案土地究應由目前

管理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或已同意接管之臺中縣政府為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請貴部（交通部）與臺中縣政府協商辦理」之意旨觀之，該部並未確定本案應補辦徵收之權責機關，而仍需由相關機關協商辦理，交通部遽以內政部 92 年 6 月 16 日函釋認本案補辦徵收機關應為地方政府，似有欠妥。本案肇因於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系爭徵收案時，漏列徵收該等地號土地，應考量徵收之延續性，又市區道路條例未排除任何機關於徵收經費上之補助，基於落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行政院應督促內政部邀集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及臺中縣政府與臺中縣大里市公所儘速依法妥適處理系爭路段漏列徵收土地之補辦徵收事宜，俾避免未來因公告現值逐年調整而增加之徵收補償經費。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臺中縣政府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依法妥適處理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一、二，函本案陳訴人。